

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

袁府字〔2021〕42号

关于万松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万松湖同志任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袁州区城市管理局）

湛郎街道执法大队大队长；

易鹏同志任袁州区司法局竹亭司法所所长。

免去：

胡堃同志的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袁州区城市管理局）三阳镇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彭前民同志的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袁州区城市管理局）

新田镇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易全兵同志的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袁州区城市管理局）

渥江镇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郭长华同志的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袁州区城市管理局）

南庙镇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龙启武同志的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袁州区城市管理局）

湖田镇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张镶军同志的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袁州区城市管理局）

芦村镇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杨国栋同志的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袁州区城市管理局）

湛郎街道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

2021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